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培增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吳金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張培增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01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2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3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05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6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08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10 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  
11 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  
12 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  
13 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14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  
15 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16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7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  
18 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  
19 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6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27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000  
28 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29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於113年3  
30 月18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業已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  
31 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

01 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02 之情形。

0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0  
04 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到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  
05 據債務人、債權人到場及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06 (一)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社團法  
07 人基督教台灣新店活水泉靈糧堂協會（下稱活水泉靈糧  
08 堂），迄至113年6月止領有薪資新臺幣（下同）32萬1600  
09 元，上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則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  
10 倍計算，合計為19萬4400元，故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之薪資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確有餘額。惟債  
12 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為41萬6299元，扣除支出45萬1  
13 440元後，並無餘額，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  
14 責事由。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15 (二)相對人即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  
16 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17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

19 1.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2年8月18日）後之固定收  
20 入：

21 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活水泉靈糧堂，112年9月至  
22 000年0月間領有薪資32萬1600元，113年3月至113年6月之月  
23 薪均為2萬7600元，此有在職薪資證明、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91頁）。是本  
25 院認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113年7  
26 月）之固定收入總計為34萬9200元（計算式：32萬1600元＋  
27 2萬7600元＝34萬9200元）。

28 2.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2年8月18日）後之支出（含  
29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30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31 定，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

01 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此有戶籍謄本、住宅租賃契約在卷可  
02 稽（見調解卷第13、83-97頁）。次查新北市112、113年度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萬9200元、1萬9680  
04 元，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113年7  
05 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21萬4560元（計算式：1萬9  
06 200元×4月+1萬9680元×7月=21萬4560元）。

07 3.故而，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至裁定不免責時  
08 止之固定收入34萬92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1萬4560元  
09 後，仍有餘額13萬4640元（計算式：34萬9200元－21萬4560  
10 元－3萬7116元=13萬4640元），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1 情形，應續予論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

12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情形：

13 1.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09年11月3日至111年11月2  
14 日）可處分所得：

15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38萬732元，業經清算裁  
16 定認定明確，自應以此為計算之基礎。

17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09年11月3日至111年11月2  
18 日）之支出：

19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5萬1440元，  
20 業經清算裁定認定明確，自應以此為計算之基礎。是以債務  
21 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38萬732元，扣除必要生  
22 活費用45萬1440元後，已無餘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23 條後段情形。從而，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  
24 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5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6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結果，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27 前2年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8 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  
29 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  
30 134條各款之情形，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  
31 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堪認債務人

01 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2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3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04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05 債務人免責。

06 七、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陳美玟